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17-005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瑞银证券、富达基金
时间	2017年7月12日9:30-10:30
地点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3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证券事务代表黄一桓先生、投资者关系经理李然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1、请介绍一下公司发展及各业务板块的大致情况？</p> <p>答：珠海港前身是1993年在深交所上市的粤富华，历史上主业曾涉及化纤、房地产、能源化工等业务。2008年公司响应珠海市“以港兴市”的战略，作为珠海市港口资源整合发展平台，推进一系列的转型举措，并于2010年9月更名珠海港，经过这几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港口物流、综合能源、港城配套三大业务板块。</p> <p>港口物流方面，主要是码头运营建设包括干散货、油气化学品和配套物流设施。综合能源方面，公司涉及业务包括风电、火电、天然气发电、管道燃气等，近年主要通过对外并购重点发展风电业务，为公司持续创造较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港城配套方面目前以为港区企业代建项目为主。</p> <p>2、珠海的港口吞吐量情况如何？</p> <p>答：2016年珠海港集团完成货物吞吐量9043.47万吨，同比增长27.80%；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56.01万标箱，同比增长28.88%。</p>

此外，公司旗下的云浮新港是公司西江战略的重要布局，定位于打造西江流域最大、最有影响力的内河码头和西江流域中转枢纽港，2016年完成货物吞吐量358万吨，同比增长24.82%；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6万标箱，同比增长24.20%。梧州港务2016年开始试运营，经过近一年的努力实现散货卸载58万吨，集装箱1.89万标箱。

3、公司有什么区位优势？

答：公司区位优势独特：一是珠海港是西江流域门户港，江海联运优势突出；二是主港区高栏港主航道距国际航道-27米等深线仅11公里，国际海运优势明显；三是广珠铁路货运专线直通高栏，在建高速公路、城市干道改造等项目将实现高栏港与粤西腹地城市群快速联通，港珠澳大桥将珠海与华南、香港和澳门连成一体，区位优势得到强化；四是高栏港15万吨级煤炭码头不断提高运营效率，珠海港15万吨级主航道的建设及配套工程已完成竣工，差异化道路已基本成型。

4、神华煤炭码头运营情况如何？

答：公司参股30%的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是珠三角等级最高的专业煤炭码头，2016年神华珠海港码头抢抓煤炭价格上行周期，改革经营机制，让中小型客户享受在珠海神华码头就近采购煤炭的便利，切实为客户降低物流成本，全力创造业务增量，全年完成卸船量1327万吨，同比增加85.33%，同时落实政府财政补贴，2016年首次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1,392万元。2017年一季度完成卸船量382万吨，同比增加超过200%。

目前煤炭行业形势较好，但珠三角区域煤炭码头竞争激烈，经营仍面临压力，神华煤炭码头目前装卸量仍未达到设计能力，预计后期随着经营改善会逐步向好。

5、集团是否有整体上市的考虑？大股东的码头有什么具体整合计划？

答：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主要专注于集装箱码头的建设、培育，由于国际经济环境不佳，整个港口航运处于周期低谷，加之珠海所处区域腹地经济较为薄弱，相关码头仍处于培育阶段，目前尚不具备整合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会积极关注有关情况的变化。

6、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区域港口资产整合的预期？

答：关于港口行业的整合，较早前在各地探索和实践：在广西省，北部湾公司整合了北海、防城等港口，成立了北部湾港国际港务公司；在河北省，组建了河北省港口集团，对秦皇岛、曹妃甸等港口进行整

	<p>合。宁波港和舟山港则是从经营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整合。</p> <p>港口整合需要政府层面的推动，目前珠三角地区各港口发展比较快，未来预计将以市场配置资源为主，逐步形成各自比较优势和整体竞合的状态。</p> <p>7、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何解决？</p> <p>答：公司控股股东主要专注于珠海区域海港集装箱码头的建设、培育；公司则投资、开发和运营大型干散货、油气化学品海港码头以及西江流域内河集装箱及散杂货码头。</p> <p>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经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加大对港弘码头的培育支持力度，在港弘码头正式运营并实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后，或者根据上市公司的战略考虑和提议，择机将其届时持有及控制的港弘码头适当比例股权整合进入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p> <p>作为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一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行为准则，从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十分重视和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p> <p>8、瓜达尔港建设目前是什么情况？</p> <p>答：2015年10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与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友好合作协议，将与巴基斯坦瓜达尔港在姊妹港建设、人员培训、航线开拓、物流仓建设、信息平台组建等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p> <p>此举是珠海市对接国家“一带一路”的重要举措，亦是珠海港集团在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上迈出的新步伐。此次合作并不直接涉及上市公司，但是上市公司也会密切观察珠海港与国外港口合作中的机会，发展自身港口物流业务。</p>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17年7月12日